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文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7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文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「寶僑路」更正為「寶橋路」，證據欄增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遭竊查扣贓物照片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楊文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數個竊取行為，係於密接時地所為，且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且危害社會治安，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盜所得之物品，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即告訴人許潔玲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1頁），依

刑法第38條之1第5款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上訴狀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林傳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育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6704號

被告 楊文龍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2樓

（即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無定所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文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2日上午7時18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新店寶興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許潔羚置於前開門市內充電之插頭一個、type-c充電線一條、行動電源一

01 個得手後逃逸。嗣因許潔羚發現上情報警，經警調取監視錄
02 影後查獲，並扣得前開物品。

03 二、案經許潔羚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楊文龍於警詢時之自白、(二)告訴人許潔羚之指
06 訴、(三)案發時、地監視錄影擷圖、(四)扣案之前開物品等在卷
07 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8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
09 嫌。至前揭物品業經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
10 資佐證，併予敘明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15 檢 察 官 李蕙如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8 書 記 官 連偉傑